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公佈

配售代理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有關配售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所致。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協定，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配售代理將不會安排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前將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金額存入配售代理之指定賬戶。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所協定，配售代理須於配售完成日期支付或促使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金額至本公司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指定賬戶。除上文所述者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黃平耀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滙先生及譚健業先生。